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旅遊福利補助申請表(附表二)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到 校 日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申 請 日 期	
旅 遊 行 程				起 訖 日 期	
檢 附 憑 證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 助 歷 程 (由福委會填寫)	1. 於_____年_____月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旅遊 補助金額_____元 2. 於_____年_____月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旅遊 補助金額_____元 3. 於_____年_____月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旅遊 補助金額_____元 4. 於_____年_____月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旅遊 補助金額_____元 5. 於_____年_____月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旅遊 補助金額_____元 6. 於_____年_____月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旅遊 補助金額_____元 7. 於_____年_____月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旅遊 補助金額_____元 8. 於_____年_____月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旅遊 補助金額_____元				
福 委 會 審 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補助_____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_____				
備 註	1. 凡編制內專任服務年資(83年8月1日起算)每滿五年之次年度起始得申請乙次，國內旅遊或國外旅遊擇一。服務年資由承辦委員會同人事室共同查核；若疏於審核而誤辦，承辦人員應共同認賠。 2. 國內旅遊最高補助壹萬元，國外旅遊最高補助壹萬伍仟元；申請金額未達補助金額者，以實際金額補助。 3. 申請者需檢附：行程表、收據／發票(需有學校統一編號)、登機證、照片等相關憑證。 <b style="color: red;">以住宿、餐費、交通費單據，為報銷依據。(請於銷假返校三周內提出申請)				
申請人	人事室	福委會承辦	副校長	校 長	
單位主管	人事室主任	福委會主委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福利補助申請表

(附表三)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到 校	年 月 日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補 助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				
繳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書或登記證明、喜帖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訃文				
審 核 結 果 (福委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申 請 人			副校長		校 長
福委會承辦人					
福委會主委					
<p>說明：</p> <p>一、本福利金之申請對象以任職本校全職教職員工到校任職滿一年以上者(即有聘約、約僱且領有全薪者)以學年計算始得申請。</p> <p>二、福利金補助之標準：</p> <p>1. 結婚補助費 3000 元，夫妻同在學校服務者兩人均可申請。</p> <p>2. 生育補助費 1500 元，本人或其配偶生育子女得申請生育補助，夫妻同在學校服務者兩人均可申請。</p> <p>3. 喪葬補助費 4000 元，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喪亡得申請喪葬補助。</p> <p>4. 經費得視福利金年度營運盈餘年年檢討調整之。若承辦人員疏失而誤發，應共同認賠</p> <p>二、本表填妥送福委會承辦人彙整後，再呈主任委員審核。</p>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教育福利補助申請表

(附表四)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到 校 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				
繳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收據正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補助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子女於其他單位是否已享有教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必填				
	>> 子女姓名1: _____ 就讀學制: _____ 年級: _____				
	子女姓名2: _____ 就讀學制: _____ 年級: _____				
審核結果 (福委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補助金額		
備 註					
申 請 人		副校長	校 長		
福委會承辦人					
福委會主委					
說明：					
<p style="color: red;">一、本福利金之申請對象以任職本校全職教職員工到校任職滿一年以上者(即有聘約、約僱且領有全薪者)以學年計算始得申請</p>					
二、福利金補助之標準：					
1. 教育補助費：每學期小學每名 500 元；國中、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每名 600 元；大專每名 3000 元(五專後二年比照大專)，大專院校福利金申請之標準，以各大專院校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主。經費得視福利金年度營運盈餘年年檢討調整之，若承辦人員疏失而誤發，應共同認賠。					
2. 教育補助費若子女就讀本校國中並享有學費減免者、就讀他校高中職已享有政府免學費補助者皆不予補助。本人及配偶有軍公教子女學費補助身分或已在其他機關領取教育補助者不予補助。另就讀本校高中職者由主計室簽核減免。大學不分公私立，教育補助以補助二口為限。補校、夜間部比照辦理。					
三、本表填妥送福委會承辦人彙整後，再呈主任委員審核。					

福委會 2018.11.13 修正